

医助自杀或被执行死刑后的器官移植¹

CMDA 肯定每个人的生命的神圣性，认识到生命是上帝的礼物²。对于患有危及生命的疾病的个人，器官移植可能提供更长和更健康的生活的希望。CMDA 肯定符合道德的器官采购（器官采购，不得购买或出售器官，不能强迫利用弱势群体）。器官采购不能不惜一切代价或通过任何手段。医学主要是医生和病人，其次是与社会之间契约式的关系。这不仅是对大多数人有最大好处的利益累积。即使结果如他们预期的那样好，若根据他的圣经的律例，其方式不能荣耀神就是不合理的。

通过协助自杀死亡的人、被执行死刑的犯人不是合适的器官移植来源。在这两种情况下存在胁迫，属于非法决定器官捐献。协助自杀在道德上是有罪的；使用可能涉及与邪恶共谋获得的器官，会鼓励这样的做法或为这种道德罪恶辨白。对于死刑犯，本质上是公开的强迫和虐待。对于协助自杀的情况，使用这些器官没有有效的知情同意。

基督徒医生会在公共场合适当为所有人来自上帝的神圣生命的尊严争辩。即便这样，我们可能会告知并鼓励活着的捐赠者或尸体器官移植，我们并不鼓励协助自杀或执行死刑后的器官移植。

众议院批准

43 票通过批准，3 票弃权

2012 年 4 月 26 日，北卡罗来纳州 Ridgecrest

¹ 见《人体器官移植概述》

² 见 CMDA《人类生命的尊严》声明

³ 见 CMDA《共同决策中有效的知情同意的人文关怀》声明

⁴ 见 CMDA《医助自杀》声明

⁵ 基督教医学和牙科协会死刑的执行没有声明